

商城县北大街和西正街老旧小区
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北大街）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czb2022023

招 标 人：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监管部门：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签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39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czb202202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城县北大街和西正街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北大街）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城县北大街和西正街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北大街）。

2.2 项目地点：商城县赤城办事处北街社区北大街片区。

2.3 项目投资额：总投资约 5500 万元。

2.4 工期要求：

2.4.1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4.2 施工工期：400 日历天。

2.4.3 监理工期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工期。

2.5 招标范围：

2.5.1 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包括现场调查和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现场设计服务，配合进行项目报审等。

2.5.2 工程施工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房管所直管公房改造工程、景观工程施工。

第二标段：县直单位公房等保留记忆房屋改造工程、临街砖混结构房屋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2.5.3 工程监理招标范围：施工第一标段和施工第二标段的工程监理。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6.2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2.6.3 监理质量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工程设计共 1 个标段，工程施工共 2 个标段，工程监理共 1 个标段。

2.7.1 工程设计标段：商城县北大街和西正街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北大街）工程设计。

2.7.2 施工标段：

第一标段：房管所直管公房改造工程、景观工程。

第二标段：县直单位公房等保留记忆房屋改造工程、临街砖混结构房屋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2.7.3 监理标段：施工第一标段和施工第二标段的工程监理。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1 工程设计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且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排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3.2.2 工程施工标段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经理。

3.2.3 工程监理标段投标人具备房建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4.2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经注册过并完善了企业信息的交易主体可使用账号密码或者 CA 锁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详细操作方法可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建设工程系统操作手册。本次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3 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cjs.scxzfzfw.com//bidopen_new/conformBid。

5.4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5.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华明

联系电话：17537621538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王女士 翟女士

电话：0371-60965951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423

监督部门：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6-7862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5376215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王女士 翟女士 电话：0371-60965951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11号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北大街和西正街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北大街）
1.1.5	建设地点	商城县赤城办事处北街社区北大街片区
1.1.6	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情况	已落实
1.2.2	标段划分	本标段为监理标段
1.3.1	监理工作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1.3.2	工期控制目标	同施工合同工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监控目标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招标答疑（如果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1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1 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1. 缴纳方式：点击“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www.scxzfz.com)”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跳转至缴费页面，进行技术服务费、招标文件费、保证金进行缴费。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后生成订单并提交，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支付匹配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方式从“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说明”中获取。 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只需提供退款通知函,系统方可进行退款。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商城县建设工程系统,点击待缴纳的保证金待办,或者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支付方式选择电子保函,下单后跳转到电子保函平台,完成缴纳;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实际财务状况自主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方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锦尚名城步行街 B 区 8 号楼二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构成：5 人 （1）经济类评委，招标人聘请 1 名或随机抽取； （2）技术类评委：随机抽取 4 名； 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招标控制价	财政绩效评审价的 10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次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 1.3.1.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服务质量

- (1)监理单位要在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 (2)认真对施工、安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安装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 (3)做好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 (4)行使对项目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 (5)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开展监理工作。

1.4.5. 服务要求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或身体原因需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招标人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更换，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及规范；
- (6) 监理任务范围；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大纲；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监理工作内容及招标控制价，根据相关监理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并以该投标价格签署委托监理合同。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4.2.2. 补充、修改、替代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补充、修改、替代处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补充”、“修改”、“替代”等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组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cjs.scxzfw.com//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硬件信息检测	检查硬件信息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工作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项目监理机构： <u>10</u> 分 监理大纲： <u>40</u> 分；其他因素：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基本分3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从基本分上加1分，加满为止；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5%，按每再低1%，从满分的基础上扣1.5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从基本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
2.2.4 (2)	项目监 理机构 (10分)	组织机构 (10分)	(1)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取样员等）岗位职责，得5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2) 监理部成员专业组成，依据监理部成员各专业组成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1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
	监 理 大 纲 (40分)	(1)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7分）	
		(2)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7分）	
		(3)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7分）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0-7分）	
		(5)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7分）	
(6)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0-5分）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 (5分)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及其它协调工作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0-5分）。
		综合评定 (5分)	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综合评定 2-5 分。
①以上各项如缺项按零分计取。			
②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③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同步工程进度）。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设备安装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安装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安装阶段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相关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9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安装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0)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1)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设备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2)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3)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质量评估报告;

(1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18) 编制、整理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设备有关的标准；
- (3) 相关设备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

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

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设备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现场工作协调；施工整个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监理委托合同；(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设备监造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标准、有关报批手续；(4)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5)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6)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取样员及信息资料员等。

2.3.2 本项目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理部其他成员也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能力，造价控制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造价资格能力。

2.3.3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监理人员因身体等原因，不再胜任本工程监理工作；(2)监理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应尽职责；(3)监理人员不遵守职业道德或滥用职权等。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的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同意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可以对委托人授权下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则变更必须事先说明原因、且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监理人应立即（2小时内）报告委托人。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立即（1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4.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达到工程形象进度目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月 25 日前。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由双方现场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2 结算

结算方式：_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

随施工进度款支付，即施工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审核确认后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最终付款以审计决算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 (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 协商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7.2.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7.2.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 /

附录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进场前
2. 生活用房	满足需求		进场前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7 天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7 天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7 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规定、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下列列出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规范和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J50300-2001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监理主要内容是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设备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合同与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sczb2022023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监理大纲；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财政绩效评审价的_____%作为投标总报价，工期控制目标为____，质量控制目标达到____，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监理工作范围	施工阶段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投标总报价	财政绩效评审价的_____%		
质量控制目标			
工期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监理期平均 监 理 人 数			
项 目 总 监		注册号	
服务承诺	可另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提供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五、监理大纲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附：人员身份证、岗位资格证书、社保缴纳（社保单）的复印件的复印件

（二）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没有可不填写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电话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委托监理合同）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电话	
承包人名称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委托监理合同）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招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 （1）诚信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须提供相关查询网页或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有更新的，以更新的为准】。
-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